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系列丛书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刑事诉讼法学 研讨教学论纲

黄捷 ◎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黄捷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法律出版社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 黄捷主编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7.5
ISBN 978-7-5192-3021-0

I . ①刑… II . ①黄… III .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法学教育—教学研究 IV . ①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1792 号

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XINGSHI SUSONG FAXUE YANTAO JIAOXUE LUNGANG

主 编：黄 捷

责任编辑：成凤明

装帧设计：周文娜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编：510300

电 话：020-84460408

网 址：<http://www.gdst.com.cn>

邮 箱：wpc_gdst@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长沙昌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23

字 数：400 千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978-7-5192-3021-0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0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09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	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和客体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2
第二节 职权原则	33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34
第四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3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7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8

第七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9
第八节 法律监督原则	41
第九节 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43
第十节 未经审判、不得定罪的原则	44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45
第十二节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47
第十三节 刑事司法主权原则	47
第十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49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52
第一节 辩护制度	5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58
第三节 刑事回避制度	59
第六章 刑事管辖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6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76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7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种类	79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8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91
第五节 证据规则	96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103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03
第二节 刑事拘传的适用	104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	107

目 录

第四节 刑事拘留的适用	116
第五节 逮捕的适用	122
第六节 扭送和传唤	12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3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3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35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140
第一节 期间	140
第二节 送达	151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5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15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157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终止和刑事诉讼中止的区别	159

第二编 刑事追诉程序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161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61
第二节 立案根据	164
第三节 立案条件	166
第四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68
第十三章 侦查程序.....	17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7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78
第三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18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85

第五节 搜查	189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91
第七节 鉴定	192
第八节 通缉	194
第九节 停查终结	196
第十节 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00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202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程序.....	207
第一节 公诉概念与基本原理	207
第二节 公诉职能主体	208
第三节 审查起诉	213
第四节 不起诉	220
第五节 提起公诉的条件	226
第六节 出庭支持公诉	229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五章 审判程序概述.....	23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32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235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41
第四节 审判笔录	245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6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5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5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判	25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258
第四节 刑事简易程序	260

目 录

第十七章 第二审判程序	26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26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和程序	268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7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7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8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2
第二节 申诉及其审查程序	28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9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291
第二十章 执行	296
第一节 执行的概述	29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9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301

第四编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307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21
第二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2
第二十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40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48

| 第一章 |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明确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明确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诉讼的不同特点，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主要特点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等相关法律的本质。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概念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诉讼”的词源是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法（Procedure Law），按外语可直译为程序法。因此，“诉讼”可以从两个层面上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裁判机关在追诉机关（包括自诉人）的追诉活动与被指控者的防御活动之间实施审查，并展开理性争辩与说服，最终解决刑事案件的活动与过程。

（一）我国的刑事诉讼的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是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共同点和区别

1. 三者的共同点

首先，诉讼会发生、引起的原因是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其次，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再次，诉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另外，诉讼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最后，诉讼应当依法进行。

2. 三者最主要、最明显的区别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首先，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这类问题。其次，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再次，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行政诉讼必须依据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既不同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也不同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程序。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法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理解的。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从不同角度分类，它属于：

1.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即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

2.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属于公法。

3. 基本法。法按其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四、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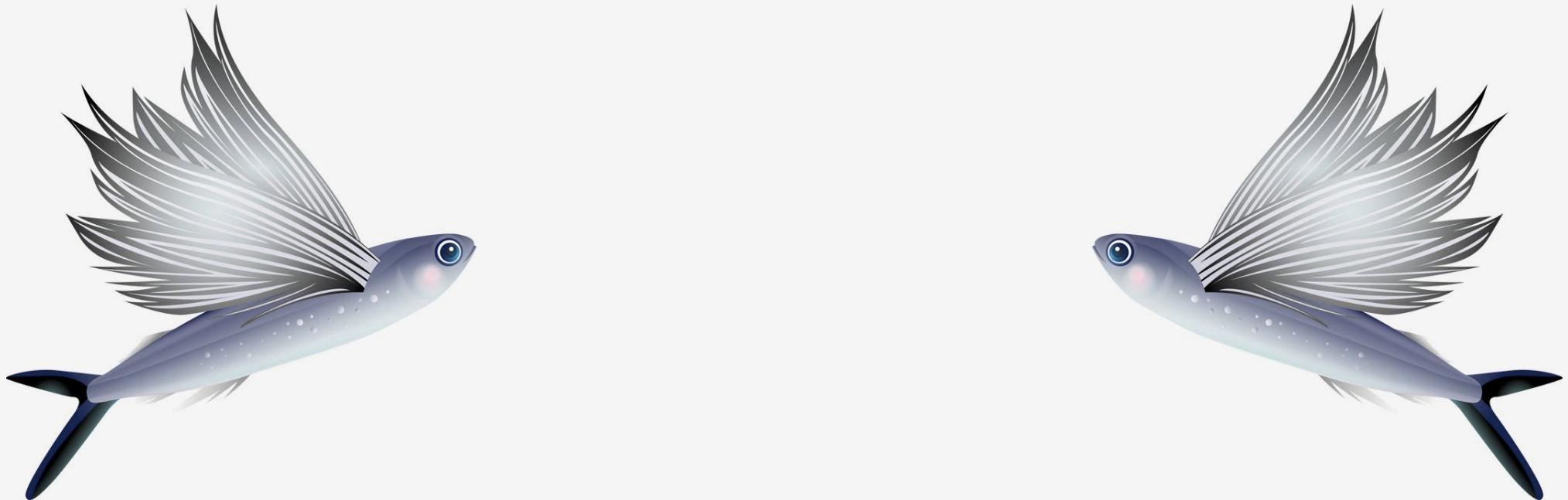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一) 弹劾式诉讼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1) 不告不理；(2) 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3) 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4) 需要依靠神明裁判时会根据所谓神示的结果作出判决；(5) 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6) 审判一般公开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二) 纠问式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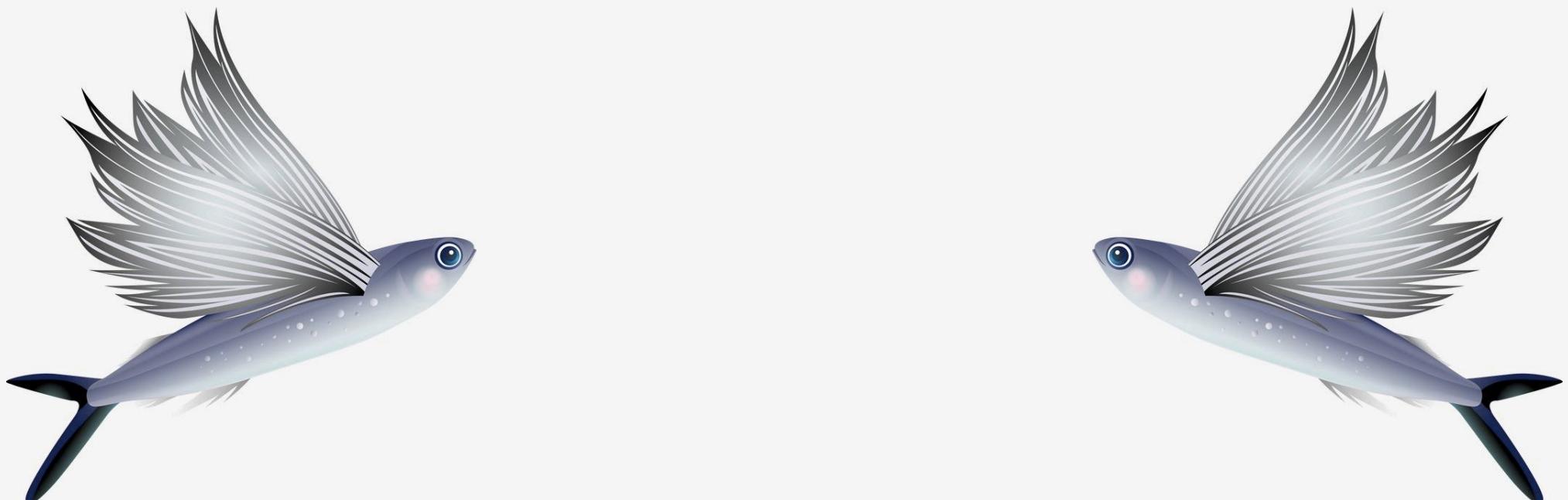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纠问式诉讼的特点：(1) 主动追究，不告不理；(2) 受害人和被告人实际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告人是刑事诉讼客体；(3) 司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机关拥有司法权的官吏享有各种权利；（4）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不分，法官集审判、起诉和侦查权于一身；（5）同刑讯紧密联系在一起；（6）诉讼是秘密的、不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三）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以日本和意大利为代表。

混合式诉讼的特点：（1）保留了法官主动依职权进行调查证据的权利，注重发挥法官在案件事实发现方面的能动性，体现了对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优点的客观态度；（2）大力借鉴对抗制诉讼的优点，重视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性，注重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3）实行交叉询问制度。

（四）混合式下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混合式下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1.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是国家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法官在诉讼中起主导作用，侦查中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受到限制，辩护权和公诉权在庭审中也不是平等的一种诉讼。其特征如下：

- （1）侦查机关职权广泛，犯罪嫌疑人权利受到限制。
- （2）侦查和预审在诉讼中居重要地位，一般不公开进行。
- （3）诉讼追诉上采用公诉为主，自诉为辅。
- （4）法官起主导作用，指挥推进法庭诉讼的进程。
- （5）起诉过程中实行整本卷宗移送主义。

2.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是国家主动追究犯罪，但强调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主导地位，法庭辩论自由，法官居中听讼作出公正裁判的一种诉讼模式。其特征如下：

- （1）法官不主动调查证据，一般由抗辩双方举证。
- （2）案件事实的发现靠抗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
- （3）实行控诉的变更、追加、撤诉以及辩诉交易原则。
- （4）实行被告不承担自证其罪的原则，但自愿承认例外。
- （5）实行陪审团制度，有力限制了法官的裁量权。
- （6）起诉权英国实行普遍制即警察、检察官、政府机关、公民都有起诉权，美国则实行国家垄断制，都由检察官和大陪审团起诉，没有个人自诉。

(7) 在起诉卷宗移送时实行起诉一本主义。

五、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检察机关和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指控活动，被指控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法院的审判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的刑事诉讼活动，是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同样有一切法律都具有的本质。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它既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完全雷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

以宪法为根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便利群众；贯穿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

(四)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和载体。其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其他法律产生的基础和条件。
2. 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渊源。
3. 相关的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监狱法》《律师法》等。
4. 有关的行政法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5. 有关的国际条约。如《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6. 有关的法律解释。如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

诉讼规则》、199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即刑事诉讼法的生效范围，是指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发生作用。

1. 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事诉讼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其效力，以及对其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的生效时间一般有以下几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具体规定其本身生效时间；规定法律颁布后满一定期限开始生效。法律的失效时间有以下几种：新法公布施行之后，旧法即失效；新法取代旧法，同时在新法中明文宣布旧法作废；法律本身规定了有效期限，期满即失效；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的决定宣布废除某法的，从宣布废除之日起，该法即失效。

2. 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中国刑事诉讼法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即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刑事诉讼的一切人，无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刑事诉讼法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在这一问题上，各国法学理论普遍承认“属地主义”原则，即一国刑事诉讼法的效力及于该国的全部领域之内，对于在本国领域内发生的一切刑事案件，本国司法机关均享有司法管辖权。

（六）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分别解决诉讼中的不同问题。进行刑事诉讼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应当受到重视。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 外国奴隶制刑事诉讼法

即弹劾式诉讼。这种诉讼制度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力，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裁判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主要代表是盛行于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其特征是：国家没有专门的追诉犯罪机关，实行私人告诉的“不告不理”制度；原、被告诉讼地位平等；裁判机构处于消极地位；对争议的解决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实行神示证据制度。

(二) 外国封建制刑事诉讼法

即中世纪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被害人是否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其典型代表是欧洲德国 1532 年的《加洛林纳法典》和法国 1670 年的《刑事治罪法令》。英国君主专制时期的星座法庭也是如此。其特征是：国家设立了专职调查机构主动追究刑事犯罪，实行控审合一的法官制度；被告人为诉讼客体，而无诉讼主体地位；侦查和审判都是秘密进行；刑讯逼供的合法化；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口供被认为是证据之王；实行有罪推定。纠问式诉讼的进步意义就在于国家已经开启了主动追究犯罪行为的先河，彻底废除了“不告不理”的弹劾式诉讼模式。

(三)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采取的是混合式。

1.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产生为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开创了新局面。拿破仑 1808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著作中提出的“无罪推定”原则是大陆法系成熟的标志。英国的李尔本在《英国根本法和自由》著作中最早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现法官选举制”“诉讼

程序必须公开”等是英美法系成熟的标志。同时，相应的证据制度也随之产生，即“自由心证制度”在两大法系国家得到了普遍发展和应用。

2. 两大法系形成随之而来的是两种诉讼模式，即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和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又称抗辩式诉讼模式。

英美法系国家当事人诉讼模式强调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对抗发现案件事实，解决争议；而大陆法系职权主义模式强调应用国家权力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惩罚犯罪。这两种诉讼模式结构特征的区别在庭审阶段是最明显的。

二、旧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奴隶制刑事诉讼法

中国是一个法律起源早、诉讼历史很长的国家，早在距今约 5000 年前的黄帝时代就有了法律的起源，距今约 4500 年前的尧舜时期就产生了诉讼。我国古代法典诸法合体，没有区分刑事法和民事法，也没有严格区分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对于惩治犯罪的成文法典，有关诉讼的法律规则出现得较晚。

（二）中国封建制刑事诉讼法

中国封建制刑事诉讼法的发展特征：（1）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兼理司法。（2）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不分。（3）控诉和审判职能不分。（4）刑讯逼供合法化。（5）有一定的监督机制，如会审制、死刑复核制。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事诉讼法

清朝末年刑事诉讼改制活动，引进或移植西方法律制度，受德国、日本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较大。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一方面继续沿用清末颁布的法律（或修订后公布实施），同时，为实行独裁，还颁布了一些关于军事审判和“非常程序”的法规。中华民国时期刑事诉讼法也确立了职权主义的诉讼结构。

三、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于 1979 年 7 月 1 日正式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共 4 编 164 条。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后的条文共 225 条，比修正前增加了 61 条。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也是极具理论性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有以下几方面：

1.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如诉讼价值、目的、构造、诉讼职能、诉讼主体和客体、诉讼文化等。
2.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诉讼实践。法律规范的原则性、概括性、适用性是学者必须研究的，而侦查实务、检察实务、审判实务也是必不可少的研究内容。它往往给立法者提供参考。
3. 国际公约。主要是研究国际和国内法律接轨。
4. 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主要是立法的借鉴。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方法

1. 历史分析法。这是纵向的分析法。
2. 价值分析法。主要有工具价值论、社会效益价值论、程序公正价值论等。
3. 经济分析法。主要从诉讼成本考虑诉讼活动。
4. 比较分析法。这是横向的分析法。
5. 实证分析法。主要是从实践的角度分析诉讼的合理合法的关系。



本章讨论主题与问题安排

主题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论

问题：

1.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有什么不同？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什么共同点和区别?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主题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问题：

1. 研究刑事诉讼历史类型有什么意义?



讨论参考资料

1.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第六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2.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版)。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5. 黄太云. 刑事诉讼法修改释义 [J]. 人民检察, 2012 (08) : 10-73.
6. 汪建成.《刑事诉讼法》的核心观念及认同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 (02) : 130-147、207.



课后思考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有什么特点?
2. 简述混合式诉讼。
3. 试析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 第二章 |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刑事诉讼职能、法律关系、刑事诉讼结构及其特征；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性质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了解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范围和共有的诉讼权利、义务及不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了解其他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证人、辩护人及鉴定人、翻译人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明确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

一、刑事诉讼职能的由来

在奴隶制时代，基本不分刑民诉讼，程序上采弹劾式，法院采取“不告不理”原则，被告人可以与原告人平等辩论。这种程序虽然形式上类似于现代刑事诉讼，但其实质意义却相去甚远。

在封建君主专制时代，各国主要推行纠问程序，实行国家主动追诉原则，控、审职能不分，不存在辩护职能。我国封建时代由行政长官兼理的刑事程序

中，亦大抵如此。

14世纪初，法国建立检察制度，使控、审两种职能实现初步的分离。其后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个人独立、自由、民主的呼声高涨，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人权的理论被引入刑事诉讼，从而确立了控、审职能分离原则以及被告人的辩护权，律师辩护制度也相继发达起来，以使控辩双方攻防力量基本平衡。至此，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格局形成。

二、诉讼职能及其特征

（一）控诉职能

控诉是指向法院控告被告人的罪行并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有罪并加以处罚。控诉职能主要由国家的公诉机关——检察机关承担，被害人或其他单位、个人也可以行使。在我国，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辩护职能

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辩护职能是为了针对控诉在实体上和程序上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实和理由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辩护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委托的辩护人来行使。

（三）审判职能

审判中立是对审判的基本要求，也是审判职能的基本特征。刑事审判中立是指审判者不仅不能由控辩双方的主体或与案件有直接、间接利害关系的人来担任，而且审判者应当对控辩双方不偏不倚，保持等距离的地位，即控辩审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当保持等腰三角形结构。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和客体

一、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构成审判所不可缺少的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其他专门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单位参与人。

（一）公安机关与国家安全机关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侦查机关。

2. 公安机关的职能

- (1) 对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立案、侦查、预审。
- (2) 对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有权进行拘留，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批准或决定的拘留、逮捕负责执行。
- (3) 对于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的罪犯及有关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监督或考察。

3. 公安机关的组织系统及其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1）公安机关的组织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是国家的公安领导机关，负责领导和指挥全国的公安工作，并根据协议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外、境外的警察机构，共同打击跨国、跨境的犯罪活动。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公安厅、局；在地方、自治州和市设公安处（局）；在县、县级市、自治县设立公安局；在直辖市和中等城市的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另外，还有按行业系统设立的军队、铁路、民航保卫和公安部门，也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根据需要，在乡、镇、城市街道和其他必要的地方设立公安派出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的派出机关，履行基层公安机关的部分职责。

（2）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

- (1) 公安机关是主要的侦查机关。
- (2) 公安机关是强制措施的主要执行机关。
- (3) 公安机关是刑罚的执行机关之一。

5. 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

国家安全机关是我国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6. 国家安全机关设置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国家安全部负责领导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安全部、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根据需要设立国家安全机构和人员。国家安全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7.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能、主要主体地位、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与应尽职责的一致性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因此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与公安机关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行使相同的职权。

（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职能

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根据《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人民检察院的职能

（1）对于依法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案件，并在侦查终结后对案件进行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决定起诉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检察权与法律监督职能

检察权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对国家宪法、法制的统一、正确地执行进行监督的权力，是国家权力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4.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及其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1)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3) 专门人民检察院。如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2)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5.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主体地位、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与应尽职责的一致性

(1)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侦查机关之一。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唯一的公诉机关。

(3) 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诉讼监督机关。

(三) 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的性质

根据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狭义的司法机关单指审判机关。

2. 人民法院的职能

(1)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逮捕、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以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保证判决的顺利执行。

(3) 收缴和处理赃款、赃物及其孳息。

(4) 行使某些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权。

(5) 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等。

3.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主体地位的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审判，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可见，人民法院是唯一有权审理并定罪量刑的专门机关。

4.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及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

(1)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

1)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

2)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法院和海事法院。海事法院对刑事案件没有审判权。

3) 最高人民法院。

(2)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5.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和义务

(1) 权力：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

(2) 义务：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四) 诉讼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以外的人。

1. 《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参与人范围的规定

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当事人，二是其他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第(四)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

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分为主要诉讼主体和非主要诉讼主体。其中主要诉讼主体即当事人，非主要诉讼主体即其他诉讼参与人。

2. 当事人的概念

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

(1)《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范围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我国刑事诉讼当事人的特点：处于起诉一方或者被告一方的地位。执行控诉(起诉)或者辩论(答辩)职能，同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属于诉讼参与的范畴。当事人不包括公诉人。

(2)自诉人的概念及其专有的诉讼权利。自诉人是在自诉案件中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人。自诉人的权利：提起自诉权；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撤回自诉；有权自行和解；申请回避；接受调解(公诉转自诉不得调解)；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上诉权。

(3)被害人的概念。被害人是指人身和财产权利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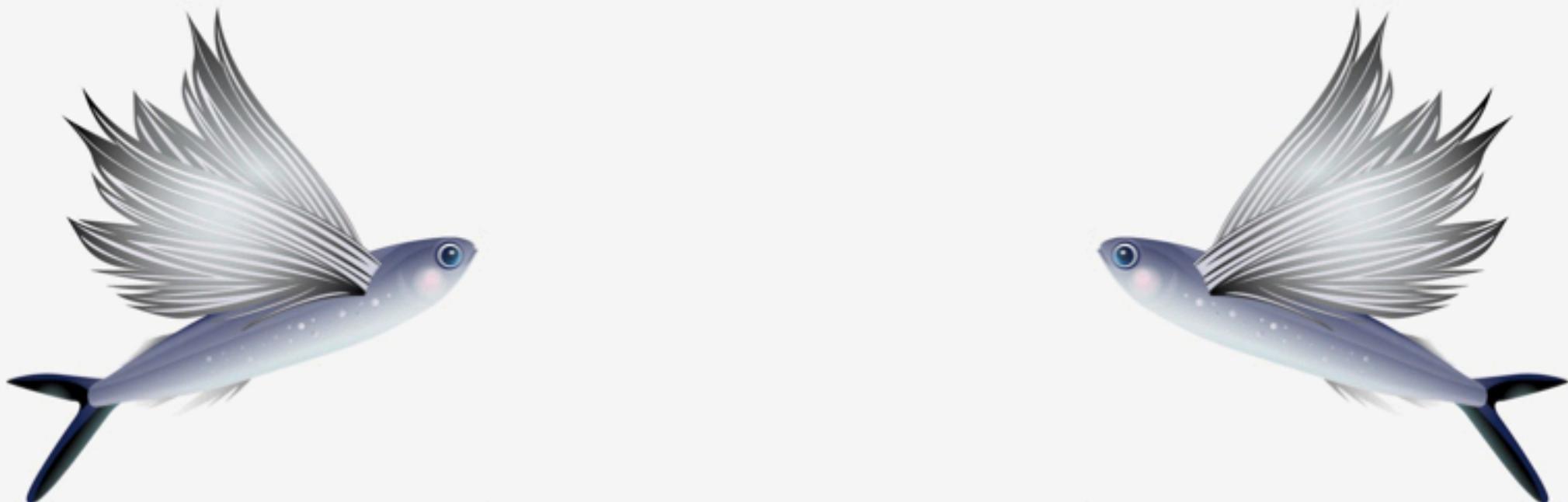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1)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被害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处于当事人诉讼地位。首先，被害人作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与案件结局有利害关系。其次，被害人基于实现使被告人受到合法的报应这一要求，具有积极主动地参与诉讼过程、影响裁判结局的愿望。再次，被害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与被告人地位相仿，也拥有相对应的诉讼权利。最后，被害人尽管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但他一般是了解案件事实的人，其陈述本身也是法定的证据来源之一。

2)公诉案件被害人的权利。

被害人作为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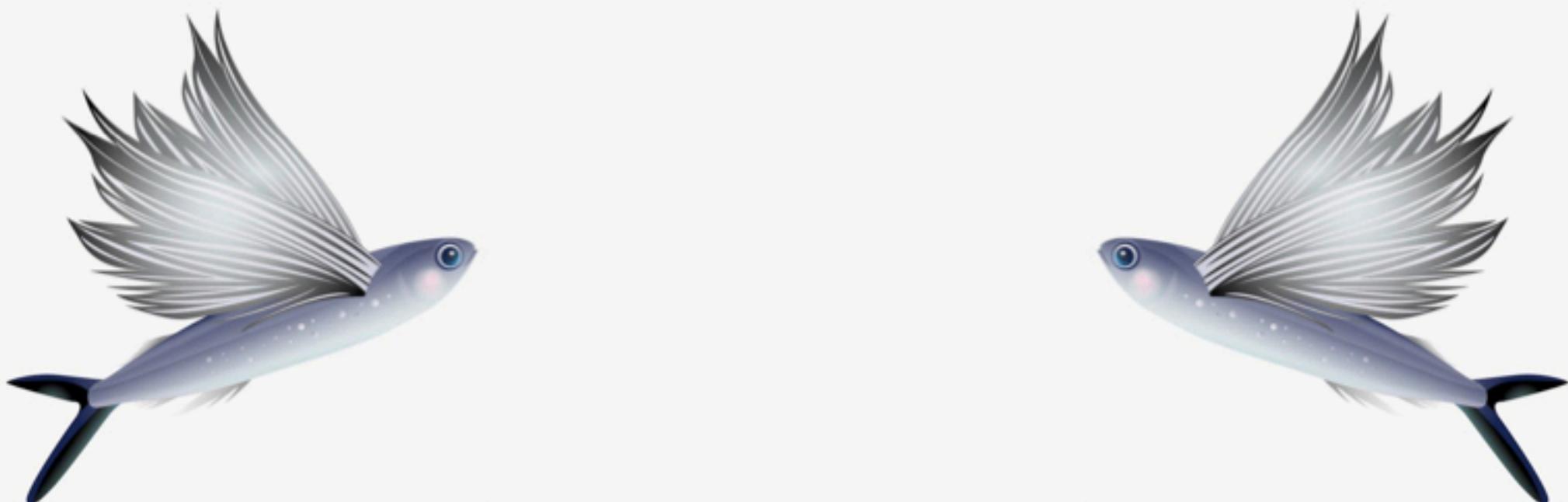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 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
- ②对司法人员侵权行为的控告权。
- ③申请回避权。
- ④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⑤有权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

被害人享有的特有的权利：

①控告并要求立案的权利。

②公诉案件“告状无门时”直接向法院起诉权。

③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④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权。

⑤对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可向法院起诉；也可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

⑥申请抗诉权。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概念及其专有的诉讼权利。犯罪嫌疑人是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认为涉嫌犯罪，并被公安机关以及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的人。被告人是指被有起诉权的公民或机关指控犯有某种罪行，并被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

专有的诉讼权利：

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②有权知悉自己被指控的罪名。

③对司法人员侵权行为的控告权。

④在侦查阶段有权获得律师帮助。

⑤有权进行辩解。

⑥有权申请回避。

⑦对司法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有权核对讯问笔录，认为记载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和修改；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⑧有权委托辩护人。

⑨特定情形下有权获得法律援助权。

⑩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辩护，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

⑪ 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有权在法庭辩论结束后作最后陈述；自诉案件中有权进行反诉；有权对未生效裁判提起上诉；对生效裁判的申诉权。

(5)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概念及其专有的权利。

1)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是指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并在刑事诉讼中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权利：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物质损失；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并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供证据、发表意见；上诉权；请求调解和自行和解；申请财产保全等。

2)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人。权利：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提供证据，发表意见；上诉权；请求调解和自行和解；提出反诉。

3.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当事人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参与人。

(1)《刑事诉讼法》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范围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2) 法定代理人的概念。《刑事诉讼法》关于法定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直接行使诉讼代理权的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法定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其特点：

1) 诉讼代理人享有与被代理人相同的广泛的诉讼权利。法定代理人的诉讼权利还有：①作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②被告人、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③有权在对未成年被代理人进行询问、讯问时到场。

2) 特点：①法定代理产生的依据是法律的直接规定。②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范围也是由法律规定的，没有代理权限范围的特殊限制。③法定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往往存在某种特定的血缘或亲缘关系，这正是法定代理产生的

基础。④法定代理的宗旨在于保证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够通过代理行为顺利地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3)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1) 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①公诉案件。公诉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总体上属于在刑事诉讼中履行控诉职能，与公诉人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有权独立发表代理意见，有权与被告人、辩护人甚至与公诉人展开辩论。作用：接受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理被害人参与诉讼活动，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②自诉案件。自诉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其诉讼权利来源于自诉人的委托授权，未经自诉人授权，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不得使用自诉人的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作用：主要是协助自诉人行使控诉职能，对被告人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

③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与普通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在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上没有什么不同。作用：依法参加诉讼，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诉讼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其特点。

①公诉案件。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应享有与辩护人大致相同的权利。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首先，辩护人享有的绝大多数权利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应当享有。其次，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与辩护人所维护的利益毕竟有所不同，因而辩护人所享有的有些基于被追诉人与辩护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为维护被追诉人利益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权利，如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等，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是不应当享有的。

②自诉案件。自诉案件中自诉人的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来源于自诉人的委托授权，包括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凡是涉及自诉人处分自己的权利，包括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诉讼代理人都必须取得自诉人的特别授权。未经自诉人授权，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不得行使这些权利。

③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行使与其在一般民事诉讼中同样的权利，应当有权收集、调查证据，全面了解案情，在法庭上可以参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调查和辩论，并提出代理意见。在诉讼中，如果当事人授予了和解权、撤诉权、反诉权等诉讼权利，还可以行使上述权利。

（4）辩护人

1) 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范围是指哪些人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他们的辩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担任辩护人：

①律师。律师是具备律师资格，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辩护人中，律师是最主要，也是最有能力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律师是职业法律服务者，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熟悉辩护业务。同时律师必须遵守严格的执业纪律，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因而整体上能圆满完成辩护任务。另外，法律赋予了律师较其他辩护人更多的权利，这就使律师有行使辩护权的充分条件，能更好地完成辩护任务。

②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这里的人民团体是指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性团体。法律的这一规定主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在我国，虽然律师队伍迅猛发展，但数量仍然有限，不可能承担全部辩护业务，允许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担任辩护人可以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担任辩护人，主要是考虑到他们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比较亲近，比较了解情况，由他们进行辩护，一方面可以缓解律师数量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可以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减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济压力。

2)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①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依法独立进行辩护，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访问，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其他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依法独立进行辩护，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许可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及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具体包括职务保障权、会见、通信权、阅卷权、获取证据权、依法提供辩护的权利、其他权利。

②辩护人的诉讼义务有接受委托或指定后应当负责到底，忠实于事实和法律，按时出庭，保守秘密。具体包括认证履行职务义务、依法辩护义务、部分证据展示义务、保守秘密义务、遵守诉讼纪律义务。

（5）证人

1) 证人的概念。证人是指除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并向专门机关作出陈述的人。

2) 证人的特点：不可替代性，只能是自然人。

3) 证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证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②有权查阅证言笔录，并予以补充或者更改。③有权要求补偿因作证而受到的经济损失。④有权拒绝作伪证。⑤有权要求在侦查阶段为其姓名保密。⑥有权要求保障自身及近亲属的安全，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受到的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证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①如实提供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②有义务回答公安司法人员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询问，并接受质证。③对于公安司法机关询问的内容予以保密。

（6）鉴定人

1) 鉴定人的概念。鉴定人是指受公安司法机关或个人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科学意见的人。

2) 鉴定人的回避。鉴定人必须与案件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否则有关人员有权申请其回避。

3) 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鉴定人享有以下诉讼权利：①有权查阅与

鉴定事项有关的案卷材料，必要时，经侦查人员、审判人员同意，可以参加勘验、检查；②有权要求指派或者聘请的机关提供足够的鉴定材料；③同一个专门性问题由两个以上鉴定人鉴定时，可以共同写出一个鉴定意见，也可以分别写出各自的鉴定意见；④有权要求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有权根据鉴定结果重新提供鉴定意见；⑤鉴定条件不具备时，有权拒绝鉴定；⑥有权收取鉴定费用。

鉴定人承担如下诉讼义务：①如实作出鉴定，不得故意作出虚假鉴定意见；②对于因鉴定而了解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人员的隐私，应当保密；③出庭接受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及其他人员的询问，并回答有关问题。

（7）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指接受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聘请，在诉讼中进行语言、文字（包括聋哑手势和盲文）翻译工作的诉讼参与人。

二、诉讼客体的概念及其含义

我国传统诉讼理论将诉讼客体界定为诉讼认识或诉讼活动的对象，也就是刑事诉讼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对刑事诉讼客体的相关研究，不仅制约着我国刑事诉讼整体理论水平的成熟与完备程度，也决定着我国公诉变更、法院变更罪名，“一事不再理”等问题的解决路径和解决程度。刑事诉讼客体为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之一，其在确定起诉范围、辩护范围、审判范围与既判力的范围上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一、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概念及其特点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刑事诉讼法规范和调整的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刑事诉讼是国家实现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极其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历来都由统治阶级用法律对其主体、职权、原则、